

##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话、短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经各位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期限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3月11日上午10:30在北京公司办公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峰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，认为公司为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签署《独立保函》是该海外焊装生产线项目的整体安排之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13日